

实验室安全简报

第三期

2023 年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 年 10 月 7 日

主要内容：

上级文件：

- ◆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暑期及灾害性天气下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 ◆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秋国庆假期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

◆ 实验室安全通知

- 关于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 实验室安全检查

- 姜慧副校长带队检查期初实验室安全
- 徐州市公安局检查组来我校检查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

实验室安全典型案例：

上级文件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暑期及灾害性天气下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江苏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暑期及灾害性天气下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各高等学校：

2023年暑期已至，暴雨、台风、高温等灾害性天气频发，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现就加强暑期及灾害性天气下高校实验室安全提醒如下。

一、强化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暑期及灾害性天气下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以对师生极端负责的态度，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扛起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体责任，全方位守住实验室安全底线。

二、严格实验室开放审批及准入。各高校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从严开放实验室，确须开放实验室的，须履行报备审批手续，尽量不安排高危险性实验及过夜实验。开放的实验

室应安排值守老师在岗，做好每日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同时，提高实验人员准入条件，严格控制进入实验室的人员数量。

三、强化督查检查及应急值守。各高校要加强实验室不间断检查和巡查力度，制定实验室检查巡查计划。将实验安全检查、巡查责任落实到人，明确检查的内容、范围和要求，规范安全检查记录的完整性。针对夏季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等突发情况，科学周密制定建立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值班制度，确保突发情况及时应对处置，有效保障实验室人员、设备、财产安全。

四、加强实验室重要危险源安全管理。重点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气瓶、特种设备和高温、高压、高转速设备等规范化管理。假期运行的实验室，危化品必须依规管理。假期停止使用的实验室，要及时清查、封存好危化品。尽量减少实验室内气体钢瓶存量，存放在外的钢瓶，避免高温、暴晒。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及时规范处置，废液桶存放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晒。离开实验室前务必关好门窗、水、电、气。

五、做好个人实验防护安全。开展实验时须穿着实验服，按需佩戴护目镜、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不得因图凉爽方便而穿着短裤、拖鞋等进行实验操作。要合理安排实验进度，劳逸结合，防止中暑。尽量避开中午等高温时段开展低沸点危险化学品、高温高压设备等危险性大的实验。室内温度超过33℃时，应立即暂

停危险性实验和危险化学品使用。室外温度达到35°C及以上时，应停止室外试验。



(此件主动公开)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秋国庆假期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江苏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秋国庆假期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各高等学校：

2023年中秋国庆假期将至，现就加强中秋国庆假期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如下。

一、强化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中秋国庆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管业务就要管安全”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扛起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的主体责任。要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以对学校、家庭、师生极端负责的态度，全方位守住实验室安全底线。

二、落实实验室开放审批及准入。各高校要根据学生在中秋国庆假期间开展科研实验的特点规律，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假期停止使用的实验室，要及时清查、封存好危化品，关好门窗、水、电、气等。确须开放的实验室，须履行报备审批手续。要提高实验人员

准入条件，全面掌握每间实验室开展实验的人员情况，合理安排值守老师，尽量不安排高危险性实验及过夜实验。加强服务外包及维修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三、加强实验室安全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加强安全队伍建设，配备充足专职安全人员。要加大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巡查力度，落实安全检查、巡查责任，明确检查的内容、范围和要求。进入实验室须穿着实验服，按需佩戴护目镜、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不得在实验室食宿。开展教学或科研实验时，指导教师须在场。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及时规范处置，严禁与生活垃圾等混装，严禁将废液直接排入下水道。

四、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宣传。各高校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加强师生特别是新入学学生的安全教育与培训。要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工作。对于高风险的相关院系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通过宣传栏、标语横幅、电子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防范实验室火灾事故发生。

五、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及事故处置能力。各高校要科学周密制定应急预案，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安全防护设施、器材物资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立即启

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及时将现场事故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按规定向上级及当地政府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同时，应将事故客观情况第一时间报送省教育厅。



(此件主动公开)

实验室安全通知

关于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部署，现就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一）放假前，各学院组织人员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重点针对水电气、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特种设备等。不留盲点、不留死角，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针对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各学院要提前做好实验室安全预案，防止因极端天气引发安全事故。

（三）涉及到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学院，对本学期实验剩余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盘点清查，台账务必清晰。其中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请核对落实责任人后填写《徐州工程学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保管清单》（附件1）。盘点清楚后，务必将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至专用试剂柜中妥善保管。

（四）涉及到实验用气的相关学院，按照已发放的《实验室安全告知单（气体钢瓶）》要求，将本学院实验室所有气瓶贴好标签填好信息后与徐州特种气体厂联系，于暑假前拉回徐州特种气体厂做检测维保，下学期开学后统一送回。

（五）各学院实验室“先关再开”，所有实验室必须于7月9日前停止实验，张贴封条。确实需要开放实验室的，由实验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徐州工程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2）、《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安全承诺书》（附件3），经OA系统完成《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申请表》审批流程方可开放。申请开放实验室的学院填写《暑期实验室使用明细》（附件4）、《暑期实验室值班表》（附件5），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做好报备、值守和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实验室开放要求

（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到岗到人。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人员，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领取、使用和保管，台账清晰规范。实验所产生的实验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存放并做好记录。

（三）开放实验室的学院，开放期间须有学院领导值班；实验进行过程中，须有专人值守。

（四）每天实验结束离开时，实验人员要及时做到“三关一锁”。

（五）请于2023年7月9日下午3点前经OA系统完成实验室开放申请审批流程，同时将《假期实验室使用明细》《学院暑期实验室值班表》纸质版提交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ysaq@xzit.edu.cn。

联系人：朱玲、侯娜娃

联系电话：83689755（6755）

各学院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措施，安排好实验室假期值班、巡查工作，注意掌握实验室的安全动态。如遇紧急状况，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同时，第一时间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附件：

附件 1：徐州工程学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保管清单.xlsx

附件 2：徐州工程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docx

附件 3：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安全承诺书.doc

附件 4：暑期实验室使用明细.xlsx

附件 5：暑期实验室值班表.xlsx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 年 7 月 6 日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中秋国庆假期临近，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秋国庆假期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如下：

一、强化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

各学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中秋国庆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责任到岗、到人，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二、落实实验室开放审批及准入

1.停止使用的实验室，要及时清查、封存好危化品，关好门窗、水、电、气等。确须开放的实验室，请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12点前经OA系统填写申请材料，经学院审批、学校审核备案后，予以开放使用。

2.正常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做好进出人员的登记和准入培训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各学院实验室负责人要全面掌握每间实验室开展实验的人员情况，合理安排值守老师，不安排高危险性实验及过夜实验。

三、加强实验室安全督查检查

放假前，各学院必须对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对重点部位如危化品暂存库、气瓶房、特种设备和射线装置等开展全面排查和安全部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入实验室须穿着实验服，按需佩戴护目镜、防

护手套等防护用品，不得在实验室食宿。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严禁与生活垃圾等混装，严禁将废液直接排入下水道。

四、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宣传

各学院要持续开展师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利用网站、微信等平台及时发布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不断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学生开展实验时，必须有老师对其进行指导。对一切进入实验室人员实行准入培训与考核许可，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五、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及事故处置能力

各学院要落实值班制度。开展值班检查巡查，及时查改隐患。配齐各类应急物资、装备，确保完好有效。保障信息畅通，一旦发现问题或发生紧急情况，要根据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并立即上报。报警电话如下：

火警：119 急救：120 匪警：110

校内报警：83269110 校医院：83689696

实验室安全科：83689755 实验室建设科：83689891

设备维修科：83105272 后勤服务热线：83108590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9月22日

实验室安全检查

姜慧副校长带队检查期初实验室安全

为切实保障新学期教学、科研实验有序开展，8月29日下午，姜慧副校长带队对全校实验室安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学校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对照规范对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并针对节假日和重要危险源组织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做好记录并发放隐患整改通知单通知到相关负责人，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本次检查重点对实验室开学准备情况、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消防安全、用电规范等安全管理措施与落实情况进行了全方位检查。

通过本次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实验室日常管理，增强了实验室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了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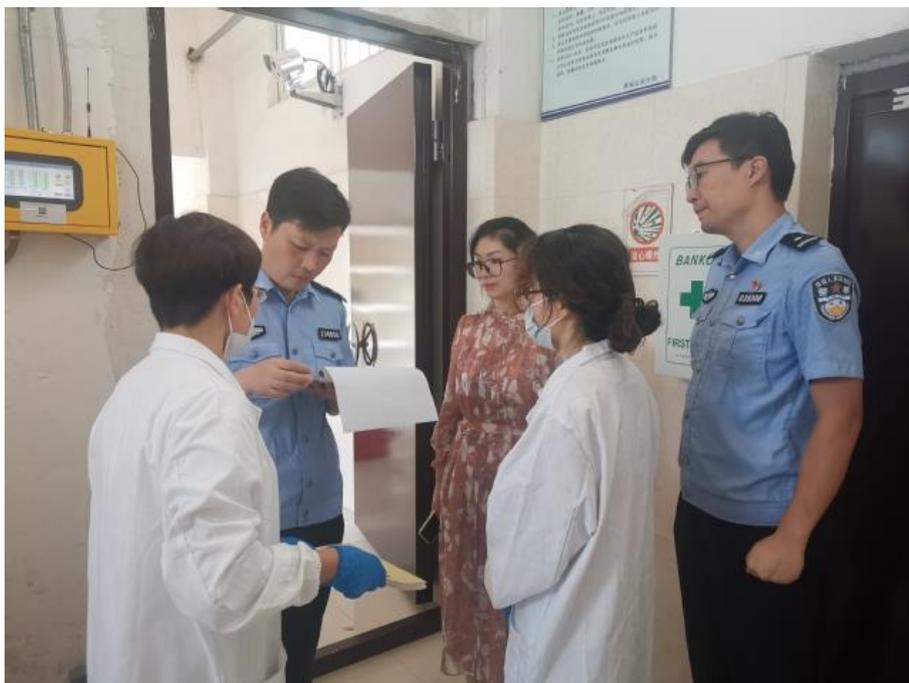
（文：朱玲/图：侯娜娃）

徐州市公安局检查组来我校检查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

9月5日上午，徐州市公安局检查组一行对我校化学试剂库进行了安全检查。

检查组实地查看了化学试剂库危化品的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了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的备案、存储、领用、台账记录情况，以及巡视了防爆、监控、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实设处相关人员全程陪同，并对检查组专家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答。

检查组专家充分肯定了我校化学试剂库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今后，我校将按照危化品管理相关要求继续高度重视并持续改进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全面提升危化品安全管理水平。



文：（侯娜娃/图：王扬）

实验室安全典型案例

1、2022年12月6日，香港某大学化学楼四楼的一间实验室发生一起实验室事故，一博士生灼伤眼部。事故原因：一名男博士研究生，设置实验反应装置后，离开实验室，怀疑份量及操作失当，导致一个装有高浓度、强碱性氢氧化钠的烧瓶突然炸裂，化学品喷出两三米外。当时实验室内有另一名女博士研究生，女博士生脸、颈、眼角膜被高浓度化学品灼伤。

2、2022年11月26日，南京某高校生科楼实验室发生一起火情，没有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原因：着火点是7楼的生科院实验室，随后火势顺着通风管道烧到了4楼。

3、2022年11月15日，四川某大学唐某某在该校李白河校区上实验课，当天下午该学院另一名教师齐某某上报学院称，该院教师曾某某在他喝水的杯子里投入了东西。事故原因：唐某某称，被投毒的地方是她喝水的水杯，案发当日她从中午到晚上八点都喝过。其称，据了解被投入她水杯的是剧毒物品“百草枯”。

4、2022年11月5日，西安某大学师生上课期间，实验室机器起火，现场烟气较大。事故原因：实验室内机房UPS电源机组冒烟起火。



5、2022年7月21日，北京某研究院，发生一起催化剂泄漏自燃，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原因：实验操作人员在实验室分装含有甲基铝氧烷（为自燃固体，属危险化学品，遇空气燃烧）的催化剂时发生泄漏，催化剂遇空气发生剧烈燃烧，导致现场操作人员伤亡。

6、2022年6月7日，深圳一所高校的实验室内发生玻璃仪器爆炸事故，一博士生面部、颈部、手臂等10多处被炸伤，手指肌腱暴露，右侧下颌皮肤被炸出一指节深的洞，颈动脉鞘被炸开，再深0.2毫米将有生命危险。事故原因：据网络报道，爆炸的瓶子很有可能是封管等高压玻璃瓶。

7、2022年4月20日，湖南长沙某大学材料与工程学院一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一名博士研究生烧伤。事故原因：据网络报道，事故的直接原因或与铝粉有关。

8、2021年10月24日，南京某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一材料实验室爆燃引发火情。学校第一时间将11名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其中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9、2021年7月27日，广州某大学药学院505实验室在清理通风柜时发现之前毕业生遗留在烧瓶内的未知白色固体，一博士研究生用水冲洗时发生炸裂，炸裂产生的玻璃碎片刺破该生手臂动脉血管，后经治疗无生命危险。

10、2021年7月13日，深圳某大学化学系302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发生火情，现场一名博士后实验人员头发着火，已被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检查，诊断为轻微烧伤，经处置已无大碍，现场未造成其他损失。

11、2021年3月31日，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一名研究生当场死亡。此次事故的原因是反应釜高温高压爆炸，导致该学生当场去世。

（本期编辑：侯娜娃 本期审核：朱玲）